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6-057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1307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陈奇女士。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29名,代表股份231,531,1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3788%。其中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1228名,代表股份36,207,5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4092%。

(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1名,代表股份数为210,225,9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019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0人,代表股份14,902,2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495%。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8人,代表股份21,305,2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598%;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8人,代表股份21,305,2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598%。

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公司目前存续的第五期、第七期、第八期、第九期、第十期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均放弃因参与及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对应的表决权,故第五期、第七期、第八期、第九期、第十期员工持股计划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不享有表决权。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及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231,406,9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4%;反对119,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7%;弃权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6,083,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70%;反对119,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06%;弃权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4%。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231,406,9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4%;反对119,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7%;弃权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6,083,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70%;反对119,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06%;弃权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4%。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231,408,4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0%;反对119,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7%;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6,084,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11%;反对119,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06%;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3%。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231,404,0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1%;反对122,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3%;弃权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6,080,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90%;反对122,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92%;弃权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9%。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同意230,893,4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46%;反对634,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41%;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5,569,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388%;反对634,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30%;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3%。

(六)审议通过《关于申请2026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231,358,2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3%;反对168,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6%;弃权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

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6,034,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25%;反对168,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40%;弃权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5%。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231,356,7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47%;反对169,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2%;弃权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6,033,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83%;反对169,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81%;弃权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5%。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231,265,1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51%;反对261,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29%;弃权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5,941,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653%;反对261,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22%;弃权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4%。

(九)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231,391,7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8%;反对135,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4%;弃权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5,941,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50%;反对135,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31%;弃权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9%。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231,391,7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8%;反对135,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4%;弃权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6,068,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50%;反对135,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31%;弃权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9%。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陈仁宝先生、陈奇女士、郭期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总表决结果如下:

11.01 选举陈仁宝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30,923,0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73%。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5,599,3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204%。

11.02 选举陈奇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30,840,1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15%。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5,516,5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914%。

11.03 选举郭期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30,925,0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8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5,601,3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259%。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陈仁宝先生、张大林先生、王薇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总表决结果如下:

12.01 选举陈仁宝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30,454,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5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5,130,8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264%。

12.02 选举张大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30,964,9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54%。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5,641,2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361%。

12.03 选举王薇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30,967,9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67%。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5,644,2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44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梁翔律师、周奇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6-058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5月14日

以书面及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于2026年5月18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七人,实际到会董事七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陈先保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陈先保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陈奇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组建第七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及其成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内设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其中:

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为陈先保先生、王薇薇先生、陈奇女士,陈先保先生为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为陈仁宝先生、张大林先生、郭期生,陈仁宝先生为主任委员(陈仁宝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提名委员会委员为王薇薇先生、张大林先生、陈奇女士,王薇薇先生为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为陈仁宝先生、张大林先生、陈奇女士,陈仁宝先生为主任委员。
上述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陈先保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陈先保先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阶段、治理结构状况及业务管理需要作出的安排,有利于提高决策效率和运营效率,符合公司当前经营管理实际。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形成权责分明、有效制衡的治理机制,同时,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独立性要求,在资产、业务、财务、机构及人员方面保持独立,通过独立董事监督、内控管理及规范关联交易等措施,确保公司治理规范运作。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陈奇女士、陈俊先生、徐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胡晓燕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相关人员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中聘任财务总监部分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陈俊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任职条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联系方式:
1.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1307号
2.邮政编码:230601
3.联系电话:0551-62227008
4.传真号码:0551-62586500-7040
5.办公邮箱:chenj@qiaofaol.com

(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杜君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联系方式:
1.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1307号
2.邮政编码:230601
3.联系电话:0551-62227008
4.传真号码:0551-62586500-7040
5.办公邮箱:duj@qiaofaol.com

(七)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徐俊女士(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附注:
陈先保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9年5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安徽省工商联副主席、合肥市工商联主席、中国食品工业协会坚果炒货专业委员会会长,并获得了全国劳动模范、安徽省劳动模范、合肥市劳动模范等多项荣誉称号。2013年1月-2015年8月任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公告日,陈先保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与陈奇董事为父女关系,为郭期生的岳父,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先保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陈奇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6月出生,2009年毕业于加拿大曼尼托巴大学,本科学历,文学学士学位,中国食品工业协会坚果炒货专业委员会;2022年获得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4年9月至2021年8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1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公告日,陈奇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437,300股,其与陈先保先生为父女关系,与郭翔董事为配偶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奇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陈奇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6月出生,2009年毕业于加拿大曼尼托巴大学,本科学历,文学学士学位,中国食品工业协会坚果炒货专业委员会;2022年获得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4年9月至2021年8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1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公告日,陈奇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437,300股,其与陈先保先生为父女关系,与郭翔董事为配偶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奇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8日10: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贵州省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路212号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代理董事长牛民生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530人,代表股份454,556,8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524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2人,代表股份415,728,9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746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818人,代表股份38,827,8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78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526人,代表股份47,365,1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89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8人,代表股份8,537,2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0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18人,代表股份38,827,8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782%。

公司董事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贵州北星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提案1.00 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5,507,8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093%;反对8,443,2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75%;弃权60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316,1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8952%;反对8,443,2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258%;弃权60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90%。

提案2.00 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6,221,7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663%;反对7,69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36%;弃权63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1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030,0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4025%;反对7,69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531%;弃权63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1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44%。

提案3.00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0,424,2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009%;反对17,801,

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陈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9月出生,大学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2003年9月-2008年6月任安徽洽洽食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8年6月-2017年3月先后任公司财务经理、财务副总监、财务总监、董事、董事会秘书;2017年4月至2025年9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5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公告日,陈俊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徐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复旦大学EMBA。2016年至2022年历任洽洽食品销售事业部总经理助理、销售事业部总经理,首席增长官,2022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徐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胡晓燕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高级会计师。2012年-2022年任公司海外财务经理、税务经理、财务部经理,共享中心财务经理、财务中心副总会计师、财务中心副总经理,2022年10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公告日,胡晓燕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杜君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2016年9月至2019年1月,任职于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2月至2021年4月,任职于公司证券部。2021年4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公告日,杜君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徐俊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1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1年8月至2014年7月先后任公司财务部会计、财务主任、财务经理,2014年7月至2018年3月担任安徽华元金融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3月至2019年3月,任公司审计中心负责人;2019年3月至2025年9月任公司审计中心负责人,职工监事,2025年9月至今任公司审计中心负责人。

截至公告日,徐俊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6-059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已届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日前,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张婷婷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的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张婷婷女士为该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会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附注:
张婷婷女士简历
张婷婷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7月出生,研究生学历。2004年10月至2025年9月先后担任公司总办主任、证券事务代表、人力资源中心组织发展部负责人、洽洽学院负责人、流程优化部负责人、董事长助理、监事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长助理、总办负责人、流程优化部负责人、职工董事,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公告日,张婷婷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ST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6-040

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14日、5月15日、5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董事亲自及发函询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相关风险提示:

一、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38,451.74万元(该金额系公司初步统计,最终金额以进一步调查为准),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80%;通过保理业务和存单质押的方式导致违规担保余额47,029.00万元(该金额系公司初步统计,最终金额以进一步调查为准),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21%。此外,公司存在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且未经公告的情况下,向控股股东债权人违规出具担保函的情况,公司目前暂无法核实,具体数据尚待后续进一步调查核实。

二、立案调查风险:
公司于2026年4月1日收到